

关于公司收到《反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1月4日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我公司的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》（辽市监反垄断[2019]8号），以下简称“《反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》”）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具体内容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我公司送达的《反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4日开始对你（单位）进行反垄断调查，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配合调查并如实提供本机关所需资料，如你（单位）拒绝提供、不完全提供有关材料、信息，或者提供假材料、信息，或者隐匿、销毁、转移证据，或者有其他拒绝、阻碍调查行为的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如果你（单位）认为执法人员与你（单位）有直接利害关系，可以向本机关申请其回避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积极配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案件调查工作。

2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6日